

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招募公告

一、用人機關：大里區公所

二、出缺職務：11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社會救助調查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出缺職務數：3 名(備取 1 名，候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後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)

四、薪資：月薪(新臺幣 26,400 元)，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
五、工作期間：本次錄取人員試用期 2 個月，試用期滿擇優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續聘，僱用期間如違反僱用契約、無本市當年度低(中低)收入戶資格者即不續聘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大里區公所社會課

七、工作項目：社會福利申請案件收件業務(務必符合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)

八、應備能力：EXCEL、WORD 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

九、公告有效期間：11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。

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擇期於本所舉行，將電話通知

十一、申請者須年滿 16 歲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且為本市 112 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十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本(112)年 8 月 6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(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郵寄至大里區公所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，聯絡電話：04-24063979 分機 112 張小姐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大里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(一)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
(二) 112 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(三) 100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 個人自傳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進行面試及視情況電腦操作測驗(含 word 及 excel)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增列備取(候用)人員 1 名，候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後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區長 鄭正忠